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,定名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条: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:

- 1. CA01090 铝铸造业。
- 2. CA01150 镁铸造业。
- 3. CA01990 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。
- 4.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。
- 5. 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。
- 6. F401010 国际贸易业。
- 7. CA02080 金属锻造业。
- 8. CB01990 其他机械制造业。
- 9. C805050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。
- 10. CA04010 表面处理业。
- 11. CQ01010 模具制造业。
- 12.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,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。

第二条之一:本公司为业务需要,得对外背书保证,其作业依照本公司背书保证办法办理。

第二条之二:本公司视业务上需要经董事会决议转投资其他事业,其转投资总额得超过 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,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限制。

第三条: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南市,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其他 分支机构。

第四条: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五条:本公司资本总额订为新台币 10,000,000,000 元,分为 1,000,000,000 股。每 股 10 元,分次发行。

其中保留 23,000,000 股, 共计 230,000,000 元, 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, 并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。

第五条之一: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,或以低于市价(每股净值)之认股价格发行之员工认股权凭证,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,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条: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,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盖章,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,并 得合并换发大面额证券。

第六条之一:本公司股票事务之处理办法悉依有关法令及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之二: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,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。

第七条:股票之更名过户,自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,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 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均停止之。

第三章 股东会

- 第八条:本公司股东会分下列两种:
 - 1. 股东常会:每年至少召集一次,由董事会召集,并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。
 - 2. 股东临时会:于必要时依公司法规定召集之。
- 第九条: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,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,依公司 法及主管机关公布之「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」,委托代理 人出席。
- 第十条:本公司各股东之表决权,定为每股一权,但本公司有发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条规定之情事者无表决权。
- 第十一条:股东会之决议,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,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 之出席,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。

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

- 第十二条:本公司设董事七至九人,董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 名制度。其中独立董事设置不得少于三人,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,任 期均为三年,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,连选得连任。董事候选人提名 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,依公司法、证券交易法令规定办理。
- 第十二条之一:本公司董事当选人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: 1. 配偶。
 - 2. 二亲等以内之亲属。
- 第十二条之二:本公司董事当选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条之一之规定者,不符规定之董事 中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低者,其当选失其效力。
- 第十二条之三:本公司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、持股、兼职限制、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 应遵行事项,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。
- 第十二条之四: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,设置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法、证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。审计委员会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且人数不少于三人,其中一名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,并由其中一人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之决议,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十三条: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 互选董事长一人,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。
- 第十三条之一: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,其职权如下:
 - 1. 造具营业计划书。
 - 2. 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。

- 3. 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。
- 4. 编制重要章则及拟定契约。
- 5.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总经理与副总经理。
- 6. 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定。
- 7. 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。
- 8. 编造预算及决算。
- 9. 委任及解任会计师。
- 10. 于授权资本额范围内,股东以对公司所有之货币债权或公司所需之技术、商誉抵充股本数额之核定。
- 11. 于授权资本额范围内,公司发行新股作为受让他公司股份之对价之 核定。
- 12. 决议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。
- 13. 决议收买公司股份供转让予员工。
- 14.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。
- 第十三条之二:董事缺额达董事总数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全体解任时,董事会应于六十 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,补选就任董事之任期,以补足原任期为限。
- 第十三条之三: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,由董事长召集之并担任主席。董事会之决 议,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,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,出席董事过半数之 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三条之四:董事会之召集,应载明事由,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,并得以电子邮件或 传真方式通知。但遇有紧急情事时,得随时召集之。
- 第十三条之五:董事会得设置审计、薪资报酬或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。
- 第十四条: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。
- 第十五条:董事因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得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理,但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。董事会开会时,得以视讯画面会议为之,董事以视讯 画面参与会议者,视为亲自出席。本公司之董事报酬授权董事会按同业水平 给之,并不论盈亏均支付之。
- 第十五条之一:本公司得为公司董事于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,购 买责任保险。
- 第十五条之二:对于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应提董事会之事项,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,不 得委由非独立董事代理。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,应于董事会议 事录载明;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,除 有正当理由外,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,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。

第五章 经理人

第十六条:本公司得设经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

第六章 会 计

第十七条: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,由董事会造具(一)营业报告书(二)财务报表(三) 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等各项表册,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,交审计 委员会查核后,提请股东常会承认。

第十八条:本公司当年度决算如有盈余,其分派如下:

- 1. 弥补以往年度亏损;
- 2.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余公积;
- 3. 视公司营运需要及法令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;
- 4. 如尚有盈余,加计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盈余暨当期未分配盈余调整数,由董事会依股利政策,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或保留之。

本公司在营业上所处环境尚具成长性,将掌握经济环境,以求永续经营及 长远发展。董事会拟定盈余分派案时,将注重股利之稳定性与成长性,股 东红利其现金部份不低于股东分配数之百分之十,惟现金股利每股低于 0.5 元时,仍得配发股票股利。

第十八条之一:本公司当年度如有获利,应提拨不低于百分之一为员工酬劳,由董事会 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,其发放对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 司员工。另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,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百分之 一为董事酬劳。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。但公司尚 有累积亏损时,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,再依上开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 事酬劳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:本章程未订事项,悉依照公司法之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:本章程订立于民国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。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。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。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。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。第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十月一日。第七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十月一日。第七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。第八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。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。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七月十日。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七月十日。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十一日。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。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。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二月十八日。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。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。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,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。第二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

日。第二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。第二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。第二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。第二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。第三十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。

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:洪水树

Disclaimer:

若簡體中文版與繁體中文版內容有所差異,以繁體中文版為準。